

政風案例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約僱人員張〇〇涉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張〇〇係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辦理納骨塔相關業務及採購案業務。張〇〇於民國 106、107 年間辦理之「卓蘭鎮納骨塔廣場及土地公修復工程」,為謀取本案工程採購案中之祭典法會工項,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利益時應行迴避,詎仍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規劃審查標準,並要求承攬廠商將祭典法會等工項交由張〇〇施作,並以張〇〇自行購買或另找廠商配合辦理相關物品及布置方式完成履約,張〇〇共計獲得新臺幣(下同)33 萬 1,200元之不法利益。

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對張〇〇等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等罪 提起公訴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張〇〇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及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於111年7月26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 年,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33萬1,200元。

(轉載自廉政署網站)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公務車執行公務遭暴力毀損】

案例: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隊副隊長劉〇〇等8人, 98年9月7日前往取締〇〇村泰國蝦養殖戶,養殖戶 與負責取締的高屏溪流域管委會稽查隊發生衝突,8 名稽查員遭養殖戶包圍及追打,稽查員受傷送醫,3 部公務車遭民眾掀翻。

研析:公務機關執行稽查業務時,常遇民眾惡言相向,進而 有暴力事件發生,稽查人員可會同當地轄區警方前往 稽查,以免公務車及人員受到傷害。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September 1

人人扮青天、家家反賄選、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採購案洩密 台北市刑大員警判 2 月】

台北市刑警大隊資訊室謝姓組員,負責承辦台北市警察局「快速智慧影像檢索系統」標案的採購業務,檢方指控他洩漏標案資訊,先予緩起訴處分,經高檢署發回重新偵查,謝被起訴,台北地院今天依洩密罪判處謝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6萬元。可上訴。

起訴書指出,謝員承辦的採購案,是於 2011年 11月11日上網公告,並訂二周後的 11月 25日開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前應保密,不過, 他卻在公告前的11月8日在辦公室將招標文件即 規格表洩漏給宋姓廠商等人。

採購案開標前夕,有關人員發現招標規範中的硬 碟規格誤植,市刑大於是依法不開標、決標而予 以停標,案由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謝員偵 辦,至於被洩密的宋姓廠商4人,則另被檢察官 依違反政府採購法起訴。

(轉載聯合新聞網 2017 年 4 月 12 日報導報導)

新冠肺炎防疫小叮嚀:

防範新冠肺炎,肥皂勤洗手、必要時戴口罩、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少去人多的場所、避免接觸 禽畜類動物!

如有疑似症狀,撥打:1922 專線,或 0800-001922,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同 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以利即時診斷 及通報。

法務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永靖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109